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陈志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陈志良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志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补选完成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陈志良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连佩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候选人简历

连佩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职福建捷龙商业有限公司人事科长；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福建回头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目前，连佩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